

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2025zfcg00900

标 包 编 号 ： 01

项 目 名 称 ： 2025年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运
维项目-省站已建在用信息系统
运维服务(2025年-2026年)

采 购 人 ： 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代 理 机 构 ： 甘肃金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
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甘肃金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委托，对2025年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运维项目-省站已建在用信息系统运维服务(2025年-2026年)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招标文件编号：2025zfcg00900

2. 招标内容：

甘肃省空气质量联网监测管理系统、甘肃省省控空气自动监测网络智能管理系统、甘肃省大气综合观测分析系统、甘肃省重点排污单位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公开系统4个省站建设平台运维服务。

序号	系统名称	预算（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1	甘肃省空气质量联网监测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16.5	16.5
2	甘肃省省控空气自动监测网络智能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14	14
3	甘肃省大气综合观测分析系统运维服务	35	35
4	甘肃省重点排污单位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公开系统	32.25	32.25
总计		97.75	97.75

3. 项目预算：177.75万元 标包01采购预算：97.75万元 最高限价：97.75万元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扫描件）
- （2）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
- （3）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原件扫描件）

（4）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扫描件）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7）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图。）

（8）专业能力书面说明：投标人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9）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6.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网址：<https://ggzyjy.gansu.gov.cn>）。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



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则视为放弃投标。



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8. 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9. 开标方式：

本项目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开标。

10.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儿湾路225号

邮编：730030

联系人：项老师

联系电话：0931-8682761

代理机构：甘肃金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中天健广场3号楼812室

邮编：730050

联系人：卜经理

联系电话：131392649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项目名称	2025年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运维项目-省站已建在用信息系统运维服务(2025年-2026年)
1.1	招标文件编号	2025zfcg00900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1	采购人	采购人：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儿湾路225号 联系人：项老师 联系电话：0931-8682761
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金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中天健广场3号楼812室 联系人：卜经理 联系电话：13139264920
4.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 (3) 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

		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4）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扫描件）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7）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图。） （8）专业能力书面说明：投标人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9）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1	分公司投标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5.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9.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信息技术服务业



11.1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3	招标文件的构成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5.4条款执行。
15.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1.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4.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25.1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和上传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注：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
2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6.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和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



		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
26.1	投标截止时间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8.6	开标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群聊”功能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1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34.1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3.1	分包履约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47.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48.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中标人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向甘肃金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开标相关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本项目（服务招标）中标总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 支付方式：电汇或现金 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甘肃金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兰州中山路支行 账 号：62050136000800001292 财务电话：0931-8459112
49.1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其他补充内容	1. 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2. 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请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同时邮寄（送）至代理机构存档。 具体内容：纸质文件份数：正本1套、副本2套。 注：邮寄给代理机构（开标后三日内寄达，不接受邮	



	费到付），内容必须与上传至开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且签章齐全，若有不符以网上上传的为准。 3. 邮寄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194号中天健广场3号楼812室，甘肃金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收，联系电话：13139264920
评审过程 澄清、 谈判、 述标 等视 频会 议操 作	投标人响应澄清答疑、谈判及询标时，将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视频会议功能。各投标人要诚信、守时，及时响应视频会议；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响应视频会议，导致的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投标人具体使用步骤是，投标人首先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在“我参与的项目”中进入网上评标厅，然后通过页面右上角“进入视频会议”按钮加入视频会议。 该视频会议是由评标委员会在网上开评标系统内发起；投标人应确保在网络环境良好，且使用电脑具有音频和视频功能的情况下参与会议，以保证沟通效果。专家发起会议后，会通过短信（投标登记时填写的联系电话）和交易系统内的系统通知两种方式提醒投标人，投标人收到提醒后，应及时进入评标会议。投标人在操作过程中如遇任何技术问题，可以通过交易系统的客服获取帮助，也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服务指南中获取该系统的操作手册。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地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4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5. 关于联合体投标

5.1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联合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时，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于关联企业投标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分公司投标

7.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7.2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4) 采购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4.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部分第35.4条款执行。

14.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4.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4.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

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5.3 投标人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15.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要求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7.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9. 投标报价

19.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9.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9.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三章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应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提供的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情况。

22.3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的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的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3. 商务响应文件

23.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3) 商务响应表；
- (4)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

25.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并上传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5.5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6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编制。



2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6.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2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

28.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参加。

28.2 开标时，采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3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8.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6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群聊”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

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 资格审查

29.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31.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1.1 电子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



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31.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3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31.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31.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总投标报价 ×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32.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2.3 澄清文件（说明或者补正）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3.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4.1 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方法

34.2.1 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中小企业有关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其他注意事项

35.1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5.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5.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5.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废标和串通投标

36. 废标的情形

36.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2 废标后，采购人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8.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六、中标

39. 中标人的确定

39.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9.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0. 中标通知书

4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3. 合同分包

43.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43.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4. 履约保证金

44.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44.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44.3 中标投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45. 合同验收

4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和质疑

46. 询问



4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6.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7. 质疑

4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7.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7.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投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7.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7.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4) 未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5)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同投标邀请中的项目联系部门、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九、其他规定

48. 采购代理服务费

48.1 1、中标人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向甘肃金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开标相关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本项目（服务招标）中标总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 支付方式：电汇或现金 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甘肃金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兰州中山路支行 账号：62050136000800001292 财务电话：0931-8459112

49. 中标通知书

49.1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0. 投标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____年____月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
- 二、
- 三、
- 四、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

3. 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扫描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_____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 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图。）

8. 专业能力书面说明：投标人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9.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注：

1. 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投标截止日”是指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的服务内容。

3.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不会发生《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所列情形，不会在投标有效期___日内撤回投标文件。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开标一览表）1份和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不提供此函视为无效投标。

(二)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四) 联合协议（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编号）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五)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2025年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运维项目-省站已建在用信息系统运维服务(2025年-2026年)

招标文件编号：2025zfcg00900

包号：01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服务时间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报价应是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最终总价，包括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服务内容的总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六)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2025年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运维项目-省站已建在用信息系统运维服务(2025年-2026年)

招标文件编号：2025zfcg00900

包 号：01

单位：万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备注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分项内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注：

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 投标人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人员 分工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原件彩色扫描件）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服务时间、地点				
(三) 付款方式				
(四) 履约保证金				
(五) 验收方法及标准				

注：

1. 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投标。
2.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为虚假材料。
3.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4.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5. 投标人在《商务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的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 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4. 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5. 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内容应提供技术支撑材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注：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最终总价，包括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服务内容的总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二、服务时间、地点

服务时间：本项目运维时间为12个月。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70%；完成系统平台运维服务工作并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30%。合同有效期为合同规定维护期，有效期内如财政停止支持，则维护期终止，同时合同终止，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不收取。

五、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或根据采购合同规定，对供应商的交付成果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一) 甘肃省空气质量联网监测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1. 服务目标

引入一支在大气环境联网监测系统、数据采集系统领域内有丰富工作经验的技术团队，为甘肃省空气质量联网监测平台、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数据采集系统提供安全、高效、全面的技术支撑。主要针对甘肃省空气质量联网监测平台、数据采集系统的数据传输、获取、准确度问题，以远程服务的方式，进行技术评估以及技术优化、调整、完善等。另外，提高系统使用人员的操作使用效率，保障其完成系统日常操作，避免其操作不当出现的系统问题。

2. 主要服务内容

序号	一级内容	二级内容
1	甘肃省空气质量联网监测管理系统 运维服务	系统业务技术咨询服务
2		系统业务功能培训服务
3		平台环境评估与优化服务
4		平台业务功能完善服务
5		APP业务功能完善服务
6		站点信息调整服务
7		数据接口调整服务
8		数据异常处理服务
9		系统完善服务
10		用户身份管理服务
11		权限管理服务
12		系统漏洞修复服务

2.1 针对数据采集系统的技术支撑服务

2.1.1 系统业务技术咨询服务

针对甘肃省所有省控点运维过程中的技术咨询，通过热线咨询电话、呼叫中心等方式实现电话技术支持，向用户提供日常系统业务技术咨询解答，协助用户顺利完成系统日常运作。针对软件系统的数采系统参数设定、数据计算、数据存储、数据发送、数据

查询等功能中遇到的各种问题为站点运维人员进行解答，提供技术支持，辅以远程协助解决问题。

2.1.2 针对甘肃省空气质量联网监测平台的技术支撑服务

每年组织一次平台使用培训，培训内容为系统操作使用、常见问题解答。培训对象为所有空气自动监测站点运维单位成员，培训时间为0.5个工作日，培训方式采用集中培训（视频会议或现场培训）的方式。通过集中培训，使新运维单位成员快速掌握系统使用方法，避免因操作不熟练、误操作等原因影响所在空气站的运维效率和数据两率。

2.1.3 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通过远程登陆实现技术支持，帮助用户进行子站工供机系统软件的疑难问题解决。

2.1.4 系统业务功能完善服务

对数采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软件问题提供漏洞修复、功能调整、数据计算规则调整等服务。

2.1.5 系统安装移动服务

当数采工控机需要重新安装系统时，远程协助运维人员安装数采系统及运行环境，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

2.1.6 数据库维护服务

- 1) 协助用户解决数采系统的数据库文件损坏问题。
- 2) 协助用户解决数据库服务无法启动问题。
- 3) 提供远程对数采系统的历史数据进行导入和导出。
- 4) 协助用户解决数采系统的数据库日志满，导致无法入库的问题。

2.1.7 数据迁移技术支持服务

因为各种硬件原因导致的故障，需要将原有数采设置参数，监测数据等备份文件进行迁移。此时，提供系统数据迁移技术支持，可通过远程方式将原有备份数据重新迁移到新的硬件。

2.1.8 数采设备驱动功能升级服务

针对数采进行采集设备方面功能升级包括：

- 1) 不同品牌的仪器厂家升级设备或者通信协议升级导致的数采软件调整升级。
- 2) 新采购设备接收驱动开发及调试升级。



3) 采集设备运维过程, 进行设备维修及更新, 采集软件驱动升级及完善。

2.2 针对甘肃省空气质量联网监测平台的技术支撑服务

2.2.1 系统业务技术咨询服务

负责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解答处理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及时给出解决问
题对策。包括电话咨询服务、QQ群咨询服务、远程协助。



1) 电话咨询服务

提供7×12 小时的售后服务电话, 解答用户技术咨询问题, 并记录故障申报、意见和建议等信息。

2) QQ群咨询服务

提供7×12 小时的在线技术咨询, 为运维管理平台技术咨询群(10人, 约130 人)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解答用户技术咨询问题, 并进行远程协助指导。每月整理常见问题清单及解决方案, 在QQ群中进行更新公示。

2.2.2 系统业务功能培训服务

每年组织一次平台使用培训, 培训内容为系统操作使用、常见问题解答。培训对象为系统管理人员、系统操作人员, 培训时间为0.5 个工作日, 培训方式采用集中培训(视频会议或现场培训)的方式。通过集中培训, 使相关人员快速掌握系统使用方法, 避免因操作不熟练、误操作等原因影响系统使用、数据接收等问题。

2.2.3 平台环境评估与优化服务

提供平台环境评估与优化服务, 每半年对平台运行状况进行1 次全面、科学的评估服务。内容包括: 系统软件运行状况及性能评估; 系统稳定性、实用性评估、数据库性能评估等。根据系统评估结果向用户提交系统优化改进建议。

2.2.4 平台业务功能完善服务

提供平台业务功能完善服务, 对平台功能进行调整优化, 包括数据查询模块、统计分析模块, 数据审核模块、图形分析模块、系统配置模块等。

2.2.5 APP业务功能完善服务

提供APP业务功能完善服务, 1个月1次对APP功能进行完善, 如地图首页、发布数据、数据查询等。

2.2.6 站点信息调整服务

提供站点信息调整服务，以管理员用户的身份，在平台对新建或调整站点的情况进行相关信息及网络配置的修改，实现对新增或调整站点数据的顺利接入平台，确保平台的相关功能可涵盖调整后的站点。

2.2.7 数据接口调整服务

提供数据接口调整服务，对国控点数据同步接口调整完善，当国控点数据同步接口因网络或服务器异常导致数据未能及时同步，服务方将人工对数据进行同步，并排查故障，保障自动同步功能正常工作。当甘肃省监测数据对外接口因网络或服务器异常导致第三方拿不到数据时，服务方将安排接口开发人员与第三方做代码联调排除故障，保障数据接口可用。

2.2.8 数据异常处理服务

提供数据异常处理服务，因服务器故障、停电或网络中断（子站/平台）导致数据缺失，服务方协助用户通过平台回补功能、或文件导入方式回补数据。

2.2.9 系统完善服务

根据生态环境部、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对空气站的政策调整，导致系统需要优化升级的，提供系统优化升级方案编写服务。编写系统升级调整方案，方案目的需满足政策要求。

2.2.10 用户身份管理服务

提供用户身份管理服务，对用户账户进行管理，包括实名制检查、清理删除不用的账户等，以确保系统的安全。

2.2.11 权限管理服务

提供权限管理服务，对用户权限进行管理，对各类用户的操作和访问权限进行管理，防止非授权访问和操作。

2.2.12 系统漏洞安全服务

针对第三方扫出来的平台漏洞做免费修复，服务方定期（半年1次）做平台内部安全测试，测试完成后进行修复，防止安全漏洞引起的安全隐患。

（二）甘肃省省控空气自动监测网络智能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1. 服务目标

引入一支在大气环境运维管理系统领域内有丰富工作经验的技术团队，针对甘肃省



运维管理平台的系统功能、系统安全、系统使用的问题，以远程服务的方式，进行技术评估以及技术优化、调整、完善等，为甘肃省运维管理平台提供安全、高效、全面的技术支撑。



2. 主要服务内容

序号	一级内容	二级内容
1	甘肃省省控空气自动监测网络 智能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系统业务技术咨询服务
2		系统业务功能培训服务
3		平台环境评估与优化服务
4		平台业务功能完善服务
5		APP业务功能完善服务
6		站点信息调整服务
7		运维单位站点及用户调整服务
8		运维绩效算法升级服务
9		数据异常处理服务
10		系统完善服务
11		用户身份管理服务
12		权限管理服务
13		系统漏洞修复服务

2.1 系统业务技术咨询服务

负责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解答处理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给出解决问题对策。包括电话咨询服务、QQ群咨询服务、远程协助。

2.1.1 电话咨询服务

提供7×12 小时的售后服务电话，解答用户技术咨询问题，并记录故障申报、意见和建议等信息。

2.1.2 QQ群咨询服务

提供7×12 小时的在线技术咨询，为运维管理平台技术咨询群（10 人，约130 人）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解答用户技术咨询问题，并进行远程协助指导。每月整理常见问题清单及解决方案，在QQ群中进行更新公示。

2.2 系统业务功能培训服务

每年组织一次平台使用培训，培训内容为系统操作使用、常见问题解答。培训对象为所有空气自动监测站点运维单位成员，培训时间为0.5 个工作日，培训方式采用集中培训（视频会议或现场培训）的方式。通过集中培训，使新运维单位成员快速掌握系统使用方法，避免因操作不熟练、误操作等原因影响所在空气站的运维效率和数据两率。



2.3 平台环境评估与优化服务

提供平台环境评估与优化服务，每半年对平台运行状况进行1 次全面、科学的评估服务。内容包括：系统软件运行状况及性能评估；系统稳定性、实用性评估、数据库性能评估等。根据系统评估结果向用户提交系统优化改进建议。

2.4 平台业务功能完善服务

提供平台业务功能完善服务，对平台功能进行优化调整，包括运行状况、子站管理模块，运维管理模块、绩效初核模块、设备管理模块、质量保证模块、综合分析模块、系统管理模块。

2.5 APP业务功能完善服务

提供APP业务功能完善服务，对APP功能进行优化调整，如考勤签到、拍照上传、设备管理、工单填写等。

2.6 站点信息调整服务

提供站点信息调整服务，以管理员用户的身份，在平台对新建或调整站点的情况进行相关信息及网络配置的修改，实现对新增或调整站点数据的顺利接入平台，确保平台的相关功能可涵盖调整后的站点。

2.7 站点运维单位及用户调整服务

提供空气自动监测站点运维单位及用户优化服务，在用户更换空气站点运维单位时，将统一在平台做对应优化操作：新增运维单位、新增运维用户、分配站点权限、分配页面权限。对旧的运维单位及旧运维成员的平台帐号进行冻结留痕。对新运维成员做统一平台使用交流，避免因操作不熟练、误操作等原因影响所在空气站的运维效率，并调整平台其它业务功能兼容新增的运维单位。

2.8 运维绩效算法升级服务

提供运维绩效算法升级服务，对运维绩效算法进行升级，使其更具有科学性、合理

性，按照省站要求进行运维算法更改。

2.9 数据异常处理服务

提供数据异常处理服务，因用户误操作导致新增无用工单、工单内容填写错误、附件上传不齐全等数据异常或工单内容填写错误就已提交审核，需打回重新填写时，服务方将协助运维人员修复异常数据，当数据影响运维绩效时服务方将汇报采购方确认后做修改调整。



2.10 系统完善服务

根据生态环境部、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对对空气站的政策调整，导致系统需要优化升级的，提供系统优化升级方案编写服务。编写系统升级调整方案，方案目的需满足政策要求。

2.11 用户身份管理服务

提供用户身份管理服务，对用户账户进行管理，包括实名制检查、清理删除不用的账户等，以确保系统的安全。

2.12 权限管理服务

提供权限管理服务，对用户权限进行管理，对各类用户的操作和访问权限进行管理，防止非授权访问和操作。

2.13 系统漏洞修复服务

针对第三方扫出来的平台漏洞做免费修复，服务方定期（半年1次）做平台内部安全测试，测试完成后进行修复，防止安全漏洞引起的安全隐患。

（三）甘肃省大气综合观测分析系统运维服务

1. 服务目标

引入一支在大气环境运维管理系统领域内有丰富工作经验的技术团队，针对甘肃省大气综合观测及辅助决策系统和大气综合观测分析平台的系统功能、系统安全、系统使用的问题，以远程服务的方式，进行技术评估以及技术优化、调整、完善等，为甘肃省大气综合观测及辅助决策系统和大气综合观测分析平台提供安全、高效、全面的技术支撑。

2 主要服务内容

序号	一级内容	二级内容	数量
----	------	------	----

序号	一级内容	二级内容		数量
1	甘肃省大气综合观测分析系统运维服务	技术咨询服		1 项
2		技术培训服务		1 项
3		软件平台运行监控	日常巡检服务	12 个月
4			数据管理服务	12 个月
5			安全管理服务	12 个月
6			用户权限和数据访问服务	12 个月
7			系统启动与关闭服务	1 项
8			重大保障服务服务	1 项目
9			月度运维报告服务	12 份
10			平台功能新增服务	1 项



2.1 技术咨询服务

负责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解答处理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给出解决问题对策。包括电话咨询服务、QQ群咨询服务、微信、远程协助。

（1）电话咨询服务

提供7×12 小时的售后服务电话，解答用户技术咨询问题，并记录故障申报、意见和建议等信息。

（2）QQ群咨询服务

提供7×12 小时的在线技术咨询，为运维管理平台技术咨询群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解答用户技术咨询问题，并进行远程协助指导。每月整理常见问题清单及解决方案，在QQ群、微信或钉钉群中进行更新公示。

2.2 技术培训服务

每年组织一次平台使用培训，培训内容为系统操作使用、常见问题解答。培训对象为所有运维单位成员，培训时间为0.5 个工作日，培训方式采用集中培训（视频会议或现场培训）的方式。通过集中培训，使新运维单位成员快速掌握系统使用方法，避免因操作不熟练、误操作等原因影响甘肃省大气综合观测及辅助决策系统和大气综合观测分析平台正常使用情况。

2.3 软件平台运行监控

2.3.1 日常巡检

每日对系统软件平台进行巡检、故障排查及反馈处理，包括数据采集接口、数据库软件、nginx、filebeat、node、dubbo、rabbitMq等网站服务支撑软件或中间件、应用系统功能。收到软件运行异常情况反馈后，快速定位问题原因，并解决问题。问题解决后填写故障处理单，及时反馈处理信息。



2.3.2 数据管理

根据存储系统容量，结合各类业务产生的数据量，制定数据管理策略，一方面尽量保存有效历史数据，另一方面充分利用存储容量。基于跟建设单位沟通确认的数据管理策略，对系统数据进行定期删除或备份。监控存储系统使用占比情况，对可能出现的由于存储容量使用占比较高引起的系统运行异常情况提前反馈，并提供预防建议。硬件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对数据库数据进行定期备份，避免由于数据库服务器异常引起的数据损失灾难。

检查数据自动质控分析及数据逻辑判断功能，发现异常情况后，及时反馈并快速定位问题原因，进行数据自动审核规则校正，如元素质量守恒、阴阳离子守恒数据审核规则。

具体包括现有的7个接收数据接口，1个发送数据接口的数据管理内容如下：

检查甘肃省国控、省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原始和审核数据的采集情况（39国控、112省控、74沙尘暴）数采频次：日均值数据一日一次，小时值数据一时一次；发现数据缺失及时排查缺数原因并及时回补数据，如果数据源数据缺失，及时联系上游公司回补数据源数据，并同步数据到平台中。

检查大气组分超级监测站数采集情况（27台仪器，864个采集因子）数采频次小时值数据一时一次；发现数据缺失情况及时联系上游公司推送数据。检查大气组分超级监测站平台的运行情况，发现异常及时反馈适用方，并对异常做好记录，反馈运维团队处理异常。

检查组分站数据采集情况，数采频次小时值数据一时一次；发现数据缺失情况及时排查缺数原因，并联系上游公司推送数据。

检查微型监测站数据采集情况（573个站点，数采频次：小时值数据一时一次）；

发现数据缺失情况及时排查缺数原因，并联系上游公司推送数据。

检查涉气污染源监测网数据到达情况（279 家每小时一次），发现数据缺失情况及时排查缺数原因，并联系上游公司推送数据。

降水（31 个）、降尘（68 个）、硫酸盐化速率（7 个）数据监测网数据到达情况（采集频率：每月一次），发现数据缺失情况及时排查缺数原因，并联系上游公司推送数据。

保证省厅大数据平台数据资源中心数据交换上游节点的数据稳定性。（包括站点/城市/全省的原始/审核小时值数据每小时一次/月均值每月一次/年均值每年一次；超站原始/审核小时值数据每小时一次；微站小时值数据每小时一次；挥发性有机物数据每小时一次；甲烷非甲烷总烃数据每小时一次）保证推送的数据有质有量。

保证三清互联网接口的资源数据的稳定性，发现数据中断，及时排查接口数据返回情况，如果无返回数据及时联系上游公司数据中心或者排查网络环境。

2.3.3 安全管理

超站综合分析系统支撑的硬件设备及软件层面进行安全检查，结合业务制定安全管理策略，有效的提高业务系统的安全性。系统应用安全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防火墙设置、登陆用户口令、端口及第三方测试公司测试出的安全漏洞修复（openssh安全漏洞、samba安全漏洞、ntp安全漏洞、TLS/SSL协议漏洞等操作系统上的默认基础软件存在的漏洞）等相关安全的设置。尽量避免系统由于安全事故导致无法运行或数据丢失的风险。

2.3.4 用户权限和数据访问策略服务

提供系统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权限管理服务，具体包括创建新用户、删除过期用户；可根据业务工作要求定制化设置不同角色，为不同角色赋予不同的权限，将用户与角色进行绑定。

2.3.5 系统启动与关闭

如遇机房断电通知等情况，远程协助建设单位关闭系统各服务（数据采集接口、数据库软件、nginx, filebeat, node, dubbo, rabbitMq等网站服务支撑软件或中间件、超站综合分析系统、PMF源解析软件以应用系统）以及支撑硬件服务器等设备。如遇仪器设备重启、机房断电等情况，远程协助重新启动系统各服务组件，保证系统恢复正常



运行。

2.3.6 重大保障

如遇重大活动、重要领导视察等情况，可根据实际需求，安排夜间监控系统运行状况，以保证系统运行问题能够及时处理，不影响重大活动。一年提供2次以内系统重大保障，每次连续保障天数不超过7天。



2.3.7 月度运维报告

每月提供月度运维报告，报告中包括本月的系统运行状态、硬件信息、软件信息、系统维护（软件维护、硬件维护、备份策略）、系统运行状态状况（硬件故障率、软件故障率、网络故障率）、安全管理（安全漏洞修复报告、安全漏洞自检，系统安全设置）、故障处理单、bug记录单、系统变更申请单及提高系统稳定性的建议。

2.3.8 平台功能新增

对接实际业务需求以及国家监测总站《全国大气环境监测超级站联网方案》要求，对系统平台已有功能进行扩充，主要包括仪器状态参数、运维管理。仪器状态参数，实时展示仪器的采样流量、大气压、温度等通用参数，其他仪器状态参数包括OC/EC监测仪的分隔时间点、甲烷峰面积以及每日自动空白测试结果；离子色谱仪的色谱柱压、内标测试结果等；重金属监测仪的样气湿度、内标测定结果、每日自动空白测试结果等；黑炭监测仪的采样流量；VOCs监测仪的捕集温度、除水温度、进样体积以及内标测定结果等；甲醛检测仪的反应室温度、显色液流量等。

仪器运维管理包括运维计划制定、运维记录填报、运维历史查询以及运维考核。

2.4 应急响应

在运维服务期内提供2小时内应急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解决系统运行中出现的问题。系统故障问题解决率为99%以上；80%以上的故障在24小时内排除；95%以上的故障在48小时内排除；不能在24小时内排除的其他故障在48小时内排除或者给出具体的应对方案。

（四）甘肃省重点排污单位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公开系统运维服务

1. 服务目标

保障系统正常稳定运行，面向公众发布企业污染物自行监测各项指标信息，督促企业自觉履行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推动公众参与。同时完成国家联网工作的要求，确保

全省重点污染源自行监测及监督性监测数据与国家重点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系统的数
据联网。

2. 主要服务内容

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的发证企业名单,指导企业完成监测数据的填报、
确保监测数据联网率处于全国较高水平。



2.1 软件技术保障和升级

(1) 技术咨询服务

安排2名远程服务技术工程师,及时解答并配合企业用户解决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
的技术问题,提供5×8小时在线技术咨询,在线解答相关业务和技术问题,并进行远程
协助指导,定期发布系统更新说明、群公告、常见问题清单及解决方案。及时处理地市
级用户关于管理问题以提高系统用户操作水平。根据答疑情况,定期向省级管理用户提
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

(2) 在线技术培训服务

每季度组织一次线上技术培训,培训对象为所有发证排污单位,培训内容为系统操
作使用、常见问题解答。使企业用户快速掌握系统使用方法,避免因操作不熟练、误操
作等原因造成错报、漏报,影响完成率和公布率。

(3) 软件技术保障

运维期间每日登录甘肃省重点排污单位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公开系统运行环境进
行检查,确保系统运行正常。

做好系统技术保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确保用户正确填
报企业基本信息、未开展监测原因、手工监测数据、自动监测数据及其他相关信息;确
保监督性监测数据的正确填报;确保省厅相关处室、省站、地市生态环境局和各使用单
位能够正确统计、查看和使用。

1) 系统安全保障

a 用户身份管理

用户账户定期维护,包括实名制检查、清理删除不用的账户等,以确保系统的安全。

b 权限管理

用户权限定期维护,对各类用户的操作和访问权限进行管理,防止非授权访问和操

作。

c 系统漏洞修复

排查安全隐患，定期进行系统漏洞扫描，及时发现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应用系统以及网络协议安全漏洞，做好第三方功能组件版本修复。

d 病毒防护

做好系统病毒防护，定期查杀病毒。

2) 日志文件监控

定期检查系统运行日志，做好日志文件的增量监控。

3) 运维报告编写

每季度第一个月10日前，编制上一季度运维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上一季度运维工作完成情况，完成工作量统计、下一季度运维工作计划、系统运行情况（正常/异常、故障情况、故障描述、解决办法、解决时间、维护人员等）、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以及建设性意见或建议等。

4) 共享数据维护

配合省厅信息中心核查推送至省厅大数据平台共享库的自行监测数据和监督性监测数据情况，并提供相关核查报告，确保数据一致性。

（4）系统升级

时时跟进掌握国家、生态环境部和甘肃省污染源监测政策变化情况，对系统进行相应调整更新。系统升级不包括增加新功能、数据库结构调整等重大变化。确需增加或变更，另行商定。

2.2 企业填报维护

企业填报维护，维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排污企业自行监测方案检查、企业填报情况抽查、新发证企业检查；对于未及时公开的排污单位，联系该单位备案负责人并告知检查结果，指导企业尽快完成监测方案修改及完善；每月编制检查结果报告并上报。

（1）企业填报情况抽查

每月对排污单位填报的自行监测方案进行随机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20%。检查自行监测方案的完整性及规范性，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监测标准、标准限值、自行监测结果发布方式及企业自行监测年度报告；是否符合排污



许可的要求；是否符合标准要求；是否全项目覆盖；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考核要求，统计各类问题企业数量及占比情况、行业分布情况、各地市分布情况，并上报检查结果报告。



（2）新发证企业检查

每月检查当月新发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填报情况，指导企业补充完善监测方案。并上报检查结果报告。

（3）监测数据录入情况统计

每月统计已核发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监测数据录入情况，包括全省须填报数据排污单位数量，其中录入数据的排污单位数量，未录入数据的排污单位数量，录入企业比例。

2.3 地市监测机构填报维护

每月对地级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填报的监督性监测数据进行校核，对校核出的问题，及时与当地进行复核，指导用户正确完成数据填报，并上报检查结果报告。

2.4 情况统计和报告

（1）数据整理服务

配合完成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帮助指导、恶臭企业专项检查、VOCs企业专项检查、涉水污染源和涉气污染源表单统计等及其他临时性检查任务要求，按照具体工作要求进行数据导出、整理、统计分析。

（2）统计报表服务

定期汇总、统计、分析全省地级城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完成率及公布率。

1）新发证企业

每月统计新发证企业数量及自行监测信息填报完成情况，督促企业尽快完善自行监测信息；

2）企业完成率、公开率

每季度统计企业完成率、公开率。包括但不限于应测次数、实际次数、公开次数、监测频次、手工录入条数、在线录入条数等信息；导出相应报表及数据包。

3）监测方案、年度报告公开情况

每季度统计地级城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情况，每年1月20日前统计地级城市上一年度监测报告公开情况。

4) 监督性监测情况

根据监督性监测频次要求，统计地级市监督性监测完成情况及信息公开情况，生成导出报表及数据包，协助编制甘肃省国控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半年报。

2.5 排污许可证关键信息维护

定期从全国污染源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平台、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公开平台同步新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名单、排污许可证编号、发证日期、监测方案等信息到本地，核对每一家持证企业信息，检查排除数据不同步问题，保证数据准确。

(1) 每周一对发证企业名单进行核对，确保共享系统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发证企业名单的一致。

(2) 每月核定已核发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名录，包括当月全国排污许可证核发系统中甘肃省排污单位数量、新增数量、注销数量、新增及注销排污单位名称及所属地市。

(3) 每月利用“污染源数据同步平台”将全国排污许可证核发系统中的发证企业信息同步至共享系统，统计完成排污单位名称、数量及所属地市、未完成排污单位名称、数量及原因及所属地市。

(4) 每月为新增发证排污单位设置用户名账号及登录密码，下发至各地市级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

2.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联网

按照生态环境部加强固定污染源监测监督管理的要求，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手工监测数据、自动监测数据联网至全国污染源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平台、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公开平台，监控数据联网情况，保证数据联网率。

(1) 每月统计已核发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联网总体情况，包括发证企业数量，其中，须开展企业自行监测排污单位数量，未按要求开展的排污单位数量，已开展自行监测工作的排污单位数量。

(2) 每月提交已核发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联网情况的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总体发证情况、各地市发证企业监测数据联网情况、存在的问题等。

2.7 监督性监测数据联网

每半年将通过校核的监督性监测数据交换至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公开平台，保证数据交换质量。



2.8 应急响应

应及时解决系统运行中出现的问题，遇系统故障、网络安全事件等紧急情况，需立即做出响应，并于2小时内排除故障。

遇远程无法排除故障，技术支持工程师需8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现场处理时间不超过2小时。

2.9 人员及配置要求

设置7-8人运维技术服务团队，软件技术保障和系统升级服务人员为计算机或网络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需熟悉系统架构、数据库技术及网络技术；咨询服务人员需了解污染源监测相关政策，了解污染源监测业务流程、具备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经验。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 容	标 准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	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2. 澄清有关问题；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评分明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项分值
1	投标报价 (20)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分
2	商务部分 (24)	综合实力	供应商须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	4.0分
		相关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至今承担过环保信息化系统运维的业绩，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10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10.0分



		投入人员评价	(1) 项目经理 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PMP证书，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和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为准）； (2) 技术负责人 具有计算机类高级资格证书，且具备生态环境类项目实施经验，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用户单位公章的项目经验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3) 项目组成员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10人的项目团队，团队成员（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除外）： 团队成员具备生态环境类项目实施经验，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4分。（须加盖用户单位公章的项目经验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10.0分
3	技术部分 (56)	空气质量联网监测管理系统运行维护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系统运行维护方案（包括不限于空气质量监测联网平台、数据采集系统功能与业务流程、常见的问题和解决方法）进行评分。 (1) 提供的运行维护方案贴合业务实际，可行性强、保障性强，供应商熟悉空气质量监测联网平台、数据采集系统功能与业务流程，能详细列举出运维过程中常见的问题和解决办法，运维服务流程及服务表单设计详细、合理得8分； (2) 提供的运行维护方案较贴合业务实际，可行性较强、保障性较强，列举出运维过程中常见的问题和解决办法，运维服务流程及服务表单设计合理得5分； (3) 提供的运行维护方案简略，可行性一般、保障性一般得2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8.0分

		省控空气自动监测网络智能管理系统运行维护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系统运行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方案、成果编制方案、常见的问题和解决方法）进行评分。 (1)提供的运行维护方案贴合业务实际，可行性强、保障性强，能充分理解，提供详细的运维方案、成果编制方案和常见问题和解决方法，并能展开详细的文字内容描述得8分； (2)提供的运行维护方案较贴合业务实际，可行性较强、保障性较强，，并能展开比较详细的文字内容描述得5分； (3)提供的运行维护方案简略，可行性一般、保障性一般，得2分； (4)不提供不得分。	8.0分
		大气综合观测分析系统运行维护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大气综合观测分析系统运行维护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运行现状、对运维服务内容理解、对运维服务要点理解等）进行评分。 (1)提供的运行维护方案贴合业务实际，可行性强、保障性强，且全面阐述以上几个方面，给出具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得8分； (2)提供的运行维护方案较贴合业务实际，可行性较强、保障性较强，每个方面都有涉及，阐述较充分得5分； (3)提供的运行维护方案简略，可行性一般、保障性一般，每个方面都有涉及，阐述不够充分得2分； (4)不提供不得分。	8.0分
		重点排污单位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公开系统运行维护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大气综合观测分析业务系统运行维护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运行现状、对运维服务内容理解、对运维服务要点理解等）进行评分。 (1)提供的运行维护方案贴合业务实际，可行性强、保障性强，且全面阐述以上几个方面，给出具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得8分； (2)提供的运行维护方案较贴合业务实际，可行性较强、保障性较强，每个方面都有涉及，阐	8.0分



		述较充分得5分； (3)提供的运行维护方案简略，可行性一般、保障性一般，每个方面都有涉及，阐述不够充分得2分； (4)不提供不得分。	
	系统异常处理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对本项目提供系统异常处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处理流程、应急响应方案、数据安全保障方案等）。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合理、措施详细，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并合理可行得8分； (2)方案各项内容详细、条理合理、措施较详细，能较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并合理可行得5分； (3)方案各项内容简单、条理不清、措施简单得2分； (4)未提供或无法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8.0分
	运维计划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运维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机构管理、日常维护、定期巡检和故障维修等。 (1)运维计划非常合理、计划全面、可操作性强，指导性强得8分； (2)运维计划较合理、计划较为全面、可操作性和指导性较强者加5分； (3)运维计划各项内容简单、不合理、不全面，无法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 (4)不提供不得分。	8.0分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内容包含服务承诺、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 (1)内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合理、措施详细，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并合理可行得8分； (2)内容详细、条理合理、措施较详细，能较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并合理可行得5分； (3)内容简单、条理不清、措施简单得2分；	8.0分



			(4) 未提供或无法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	--	--	--------------------------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三、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电子投标文件原意不同



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1705591245049856



2025年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运维项目-省站已建在用 信息系统运维服务(2025年-2026年)

政府采购合同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注：本合同文本为格式合同，其涉及到的条款主要为通用条款。采购人及中标人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可根据项目特点、属性、要求等需要，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供货周期、质量控制、工艺流程、检测检验、验收标准等内容，在不违反招标文件的原则下进行详细约定，或签订补充协议。合同以中标后签订文本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2025年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运维项目-省站已建在用信息系统运维服务(2025年-2026年) 第一包，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二）成交通知书

（三）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四）磋商文件

（五）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甘肃省空气质量联网监测管理系统、甘肃省省控空气自动监测网络智能管理系统、甘肃省大气综合观测分析系统、甘肃省重点排污单位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公开系统4个省站建设平台运维服务。

四、服务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时间：本项目运维时间为12个月。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服务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和地方规定的标准。无相关标准的或甲方要求的标准高于相关标准的，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六、项目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七、风险责任的承担

（一）由于甲方原因致使工作返工或误时，其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可延期交付，具体交付日期双方另行议定。

（二）由于乙方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等原因，造成返工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九、合同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_____)。

(二)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根据支付进度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金额:

1. 经甲方确认的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书面《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书面《验收报告》)。

(三)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 甲方支付合同金额70%; 完成系统平台运维服务工作并且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金额30%。合同有效期为合同规定维护期, 有效期内如财政停止支持, 则维护期终止, 同时合同终止,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核查乙方派出人员进行服务工作的进度、程序、质量和其他情况。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约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甲方应解决乙方服务中所需的环境监测数据提供、基础数据、资料收集及地方关系协调等有关问题。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遵守保密和廉政纪律, 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2. 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甲方的监督。
4.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 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因此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赔偿金等)。

十二、质量与验收



乙方提供的服务满足国标、行业、地方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乙方承担检验或者验收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违约条款

(一)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10天，乙方应当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金额。同时，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足额赔偿甲方损失，双方对于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按合同总金额的一倍计算。

(二)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三)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三)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未能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及甲方验收的，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或经乙方改正后提供的服务仍不能通过主管部门审校及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足额赔偿甲方损失。双方对于损失数额无法协商一致的，按合同总金额的1倍计算。

(四)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约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还应进行赔偿，对于损失数额无法协商一致的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计算。

(五)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造成诉讼的，甲方因维权而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包括受理费、保全费、保险费等）、第三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 2 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项目实施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 (一)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
- (二)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运维时间为12个月。
- (三)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 (四) 文书送达：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签署页载明的各方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邮寄或电子通信(微信\邮件)等方式送达，自邮件寄出或信息发出之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一方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在2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按本合同签署页记载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寄送通知等文书的，视为已经有效送达。

双方一致同意，如果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时，本合同签署页记载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为人民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

(五) 其他服务内

容：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单位公章） 地址：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话：
--------------------------	-----------------------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科室负责人：	联系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代理机构：甘肃金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中天健广场3号楼812室 邮编：73000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1. 请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质量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2.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3.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4.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5. 其他意见或建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由投标人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代理机构。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一、引言

1. 编写目的

编写此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给使用此系统的投标人提供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常见问题的解答。

2. 适用范围

此手册适用于使用本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二、系统概述

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投标工具可以创建新的投标文件或打开以前创建的投标项目文件；工具导入招标文件（.zbsx），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投标文件模板；工具自动引导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支持断网离线编制功能；工具可自动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成性；工具可以生成数据文件和版式文件，有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加密或固化功能。

开标系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投标文件和HASH值到区块链，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人所用的网络IP和硬件编码。

三、运行环境

投标人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

• 使用说明

1. 登录一网通办系统

投标人登录了一网通办系统（<https://sjfz.ggzyjy.gansu.gov.cn:19004/#/login>）进行投标登记、查看项目简讯、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账号登录

- 按照页面所示，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点击“登录”，进入系统主页。若供应商无登录账号，点击“注册”。
- 点击“注册”后，跳转至用户注册页面，按要求依次填写：用户名、密码、确认密码、图形码、验证码等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注册”，即

完成新用户注册。

说明：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注册认证的账号（11 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证书登录

采用证书登录方式，交易主体信息需要接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然后办理证书（ukey）后方能使用。登录操作步骤为：在电脑上安装证书（ukey）驱动，然后在电脑上接入证书（ukey），输入用户密码和证书（ukey）pin码，验证后登录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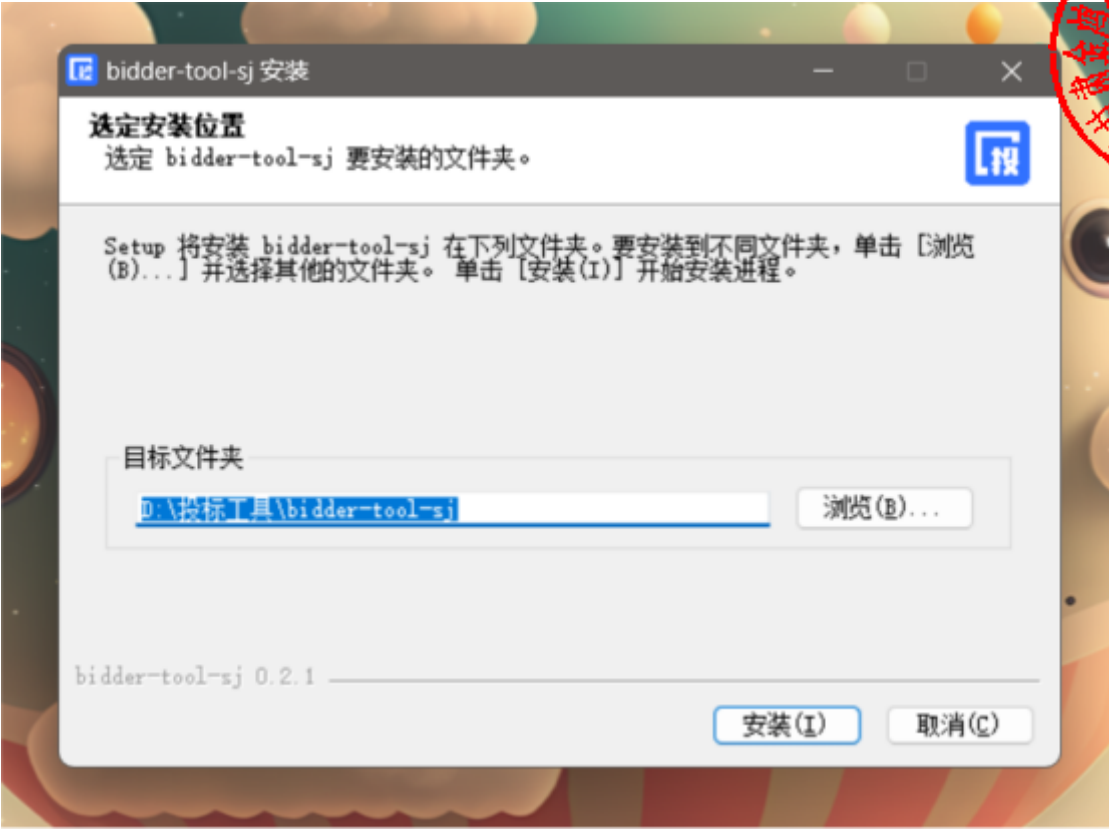
2. 一网通办首页

投标人可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一网通办首页，通过点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链接进入开评标系统。在系统中，投标人可以查看项目详情，进入网上开标厅，并下载所需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以及固化的招标文件。



3. 安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工具

点击投标文件工具下载，选择安装路径——默认安装路径为C盘，可以手动更改安装路径；点击安装进程显示安装完成后点击“立即体验”，进入工具首页。



4. 导入招标文件

打开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点击新建投标文件，上传下载好的招标文件上传上去，格式为zbsx。填写投标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5. 编制流程说明

5.1 签章说明提示:

• 电子签章

在每个环节分别点击“生成签章文件”按钮，生成签章文件，进行签章操作，然后上传签章文件。完成后，可以查看签章文件，检查签章是否成功。

甘南文统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封面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甘南文统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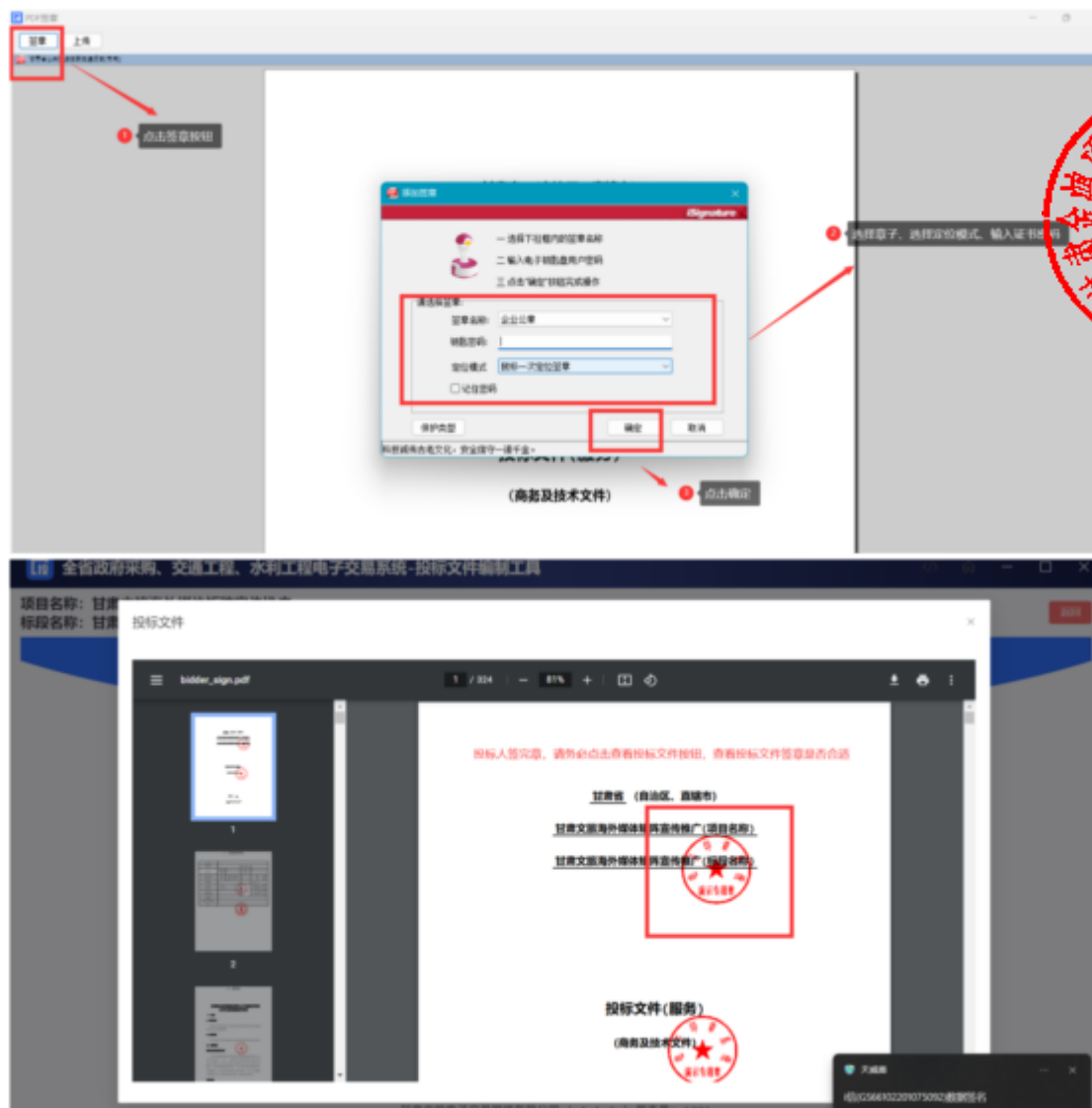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签章

- 需要安装签章插件
- 插入数字证书，输入证书密码。进入签章环节，选择所签印章，进行签章。



• 无电子签章

投标人没有电子签章，可以将页面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下载当前文件”按钮，将当前文件下载打印，加盖实体印章后扫描成PDF格式文件，然后点击“上传当前文件”按钮，将签章文件回传。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返回 预览投标文件 导出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封面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返回 预览投标文件 导出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封面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下一步

重要提示

投标人如果没有电子章,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打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请不要自行修改系统生成的文件内容,否则可能导致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我知道了



5.2编制流程说明

5.2.1封面

投标人根据页面提示填写封面信息。

5.2.2 投标函

投标人上传PDF版的投标函。页面可以预览投标函内容。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设备

返回招标文件 新增招标文件 导出记录

封面

投标通

3 投标资源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优惠政策

7 开标一览表

8 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技术资料

投标通

如果有电子章, 可以在线签章

可以下载投标的模板

生成盖章文件

下载docx模板

选择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未选择文件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5.2.3 资质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资质要求，上传对应的资质文件，格式为PDF。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资质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5.2.4 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中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商务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5.2.5技术部分

注意：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响应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5.2.6 优惠政策

如果投标人是中小微企业、监狱及残疾人企业，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上传。如果没有，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新建投标文件

新建投标文件

新建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通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优惠政策

生成投标文件

序号

优惠政策

支持上传

1	中小微、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	上传文件
2	联合体中小企业优惠的利率	上传文件

1-*

1-*

5.2.7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开标一览表表头，填写相应内容。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新建投标文件

新建投标文件

新建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通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开标一览表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1

项目名称: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1

包号: 1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1	1	
---	---	--

投标人(公章):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说明:

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盖内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4.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 若不一致的, 以网上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

1-*

甘肃文机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5.2.8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分别有两种方式：

- 手动填写：可以添加行，手动填写明细表
- Excel表：下载Excel表模板，填写完成后，直接导入Excel表（注意：表头内容不能修改，否则会上传失败）



5.2.9 商务技术资料

投标人需要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文件（必传项，格式为PDF版）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可以点击“预览文件”，查看整个投标文件。



序号	资料名称	操作
1	投标人资格预审一览表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2	商务响应表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3	售后服务承诺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4	技术响应表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5	报价产品详细配置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5.2.10预览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可以随时点击页面“预览文件”按钮，查看投标文件的完整内容。如果填写有问题，可以返回重新填写。

5.2.11导出投标文件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进入导出环节。

开始导出投标文件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1
包号: 1
采购人: 1
1 机构: 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生成投标文件



查看投标文件完整性



导出投标文件

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导出投标文件。



- 特别说明:**

(2) 投标文件签章完成后, 请点击查看投标文件按钮, 仔细查看投标文件。

6. 开标系统

6.1 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招标文件

- 可以查看开标须知
- 下载对应版本的响应文化离线编制工具
- 下载固化的招标文件（格式为zbsx）
- 查看PDF版的招标文件





6.2 上传哈希值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打开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上传投标文件的哈希值。注：如果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有所变化，可以撤回哈希值，重新上传新的哈希值。系统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主。



6.3 上传核验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到了，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在对应位置上传投标文件，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



6.4确认开标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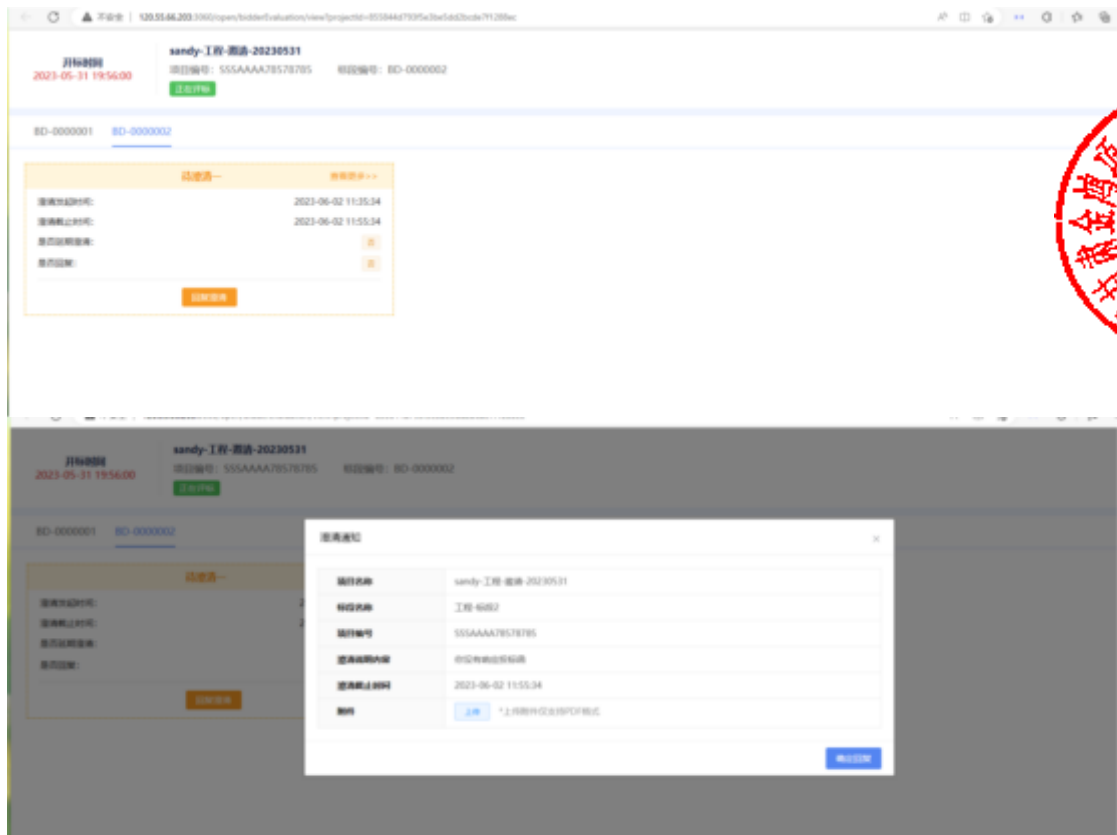
投标人在开标结果确认环节，查看开标记录，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评标时，投标人需要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对应的评标项目，进入评标大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易编号	开标时间	采购方式	评标方式	状态	操作
1	测试货物公开X122302	wdm22122302	ghm22122302	2022-12-28 09:00:00	公开招标	资格预审	等待开标	进入评标大厅
2	20221213C13636工程物资2	12345	54321	2022-12-14 09:00:00	竞争性磋商	资格预审	等待开标	进入评标大厅
3	20221212C13-公平-货物采购1	123	321	2022-12-12 09:00:00	公开招标	资格预审	正在评标	进入评标大厅
4	公开采购110790x	1231231	12312312	2022-11-07 19:40:00	询价	资格预审	正在评标	进入评标大厅
5	货物采购110790x	23212	23123	2022-11-07 17:00:00	询价	资格预审	等待开标	进入评标大厅
6	货物公开110790x	23123	2131231	2022-11-07 16:35:00	公开招标	资格预审	正在评标	进入评标大厅
7	公开采购01	A343123123	A34343423423	2022-11-04 15:00:00	公开招标	资格预审	正在评标	进入评标大厅
8	甘肃省公路交通教育基础设施设计施工总承包	A01-12620000204033401-20220819-020407-2	2005-2209047	2022-10-22 08:00:00	邀请招标	资格预审	等待开标	进入评标大厅
9	33	33	33	2022-09-16 21:00:00	单一来源采购	资格预审	等待开标	进入评标大厅

如果专家发起澄清，投标人需要回复澄清。上传附件。



技术支持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微信扫码咨询

四、CA证书办理服务操作流程

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系统，逐次点击按钮“我的工作台”--“数字证书(CA)办理”--“用户及证书办理”--“交易平台证书办理”，选择ukey办理平台。

现以【甘肃文锐—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http://www.jian-yi.com>】为例，介绍证书办理流程。交易主体选择 ukey 办理平台，单击“甘肃文锐—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授权并登录”按钮，进入证书申请页面。



1.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极速模式进行操作。

2. 证书新办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办理：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办理：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仅采集所需印章；③企业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3. 证书新办申请

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侧导航栏“证书新办”，进入证书新办页面。选择主体类型、证书年限、电子签章等信息，完善经办人信息并上传所需附件，检查无误后支付并提交订单即可。



4. 待工作人员审核并制作证书

订单提交成功后，需工作人员审核订单并制作证书，您可以在订单中心查看订单状态。如果显示“订单完成”，则说明证书已经办理完成。如果收到短信提示证书订单未通过核验，可以根据提示重新提交申请。

注：审核订单时效一般为1个工作日内，有特殊要求请致0931-4267890说明情况。

5. 证书领取

邮寄：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一般情况下会在当天安排邮寄，可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查看邮寄情况及快递单号。



注：没有录入快递单号的，代表快递还未发出，可添加订单右侧的二维码，咨询对应工作人员。

自取：根据提交订单时选择的自取地址，携带相关资料前往对应地址领取证书。

6. 自取证书需携带的资料

- ①企业证书—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 ②个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如领取人不是经办人本人，需额外携带代领人身份证正反面；②所有附件全部加盖企业鲜章。

五、证书更新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更新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发展申请 申请并下载您的电子发展

证书办理状态

证书编号	交易类型	签章内容	开通地区	证书有效期	办理状态	操作
订单编号: ZS1005171092052849102409 下单时间: 2024-03-20 15:42 订单状态: 已完成 申请开票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更新操作。

3. 证书更新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更新：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更新：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需采集证书内所有签章；③企业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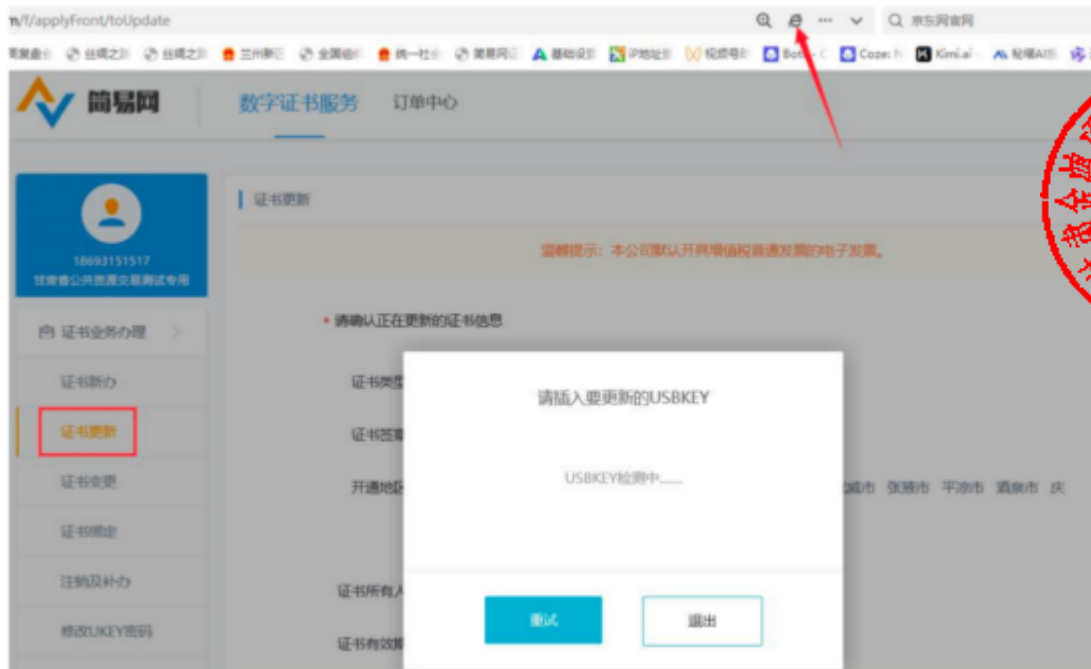
4. 提交证书更新订单

①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②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更新”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更新的证书(Ukey 锁)；

③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注：请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兼容模式的切换如图所示）或 IE 浏览器进行操作。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更新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更新证书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更新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更新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更新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更新流程，逐次完成操作。

注：证书更新完成后i信（驱动）页面展示的证书有效期会同步至最新有效期。

六、证书变更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变更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安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变更操作。

3. 证书变更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变更：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变更：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除新增或变更的签章需采集外，证书内其余签章也需重新采集；③企业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4. 提交证书变更订单

①请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提交主体信息变更，并确保变更信息认证通过；

②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③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变更”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变更的证书(Ukey锁)；

④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变更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证书变更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变更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变更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变更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变更流程，逐次完成操作。注：订单状态为“已完成”代表当前证书变更完成。

七、发票申请操作流程

登录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在系统正上方“订单中心”环节下，点击“发票管理”按钮，在发票申请页面填写开票信息，发票开具时间一般为1-3个工作日。



注：文锐数字证书（黑色锁）的发票默认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有特殊需要，请致电0931-4267890。

八、证书办理平台联系电话

1、甘肃文锐简易网证书（黑色锁）：0931-4267890



文锐电子交易 



扫描二维码，关注我的视频号

视频号：文锐电子交易（工作日14:30直播）

服务不止于声音！锁定文锐直播间，实时互动面对面解答您的问题，给您不一样的服务体验。

2、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25-66085508

- 3、甘肃成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4001020005
- 4、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4008199995
- 5、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006131306
- 6、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4006123434
- 7、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4006369888 13609362661

